**附件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要 求** |
| / | 投标人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水运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中的1项或1项以上均可认定为造价咨询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

4、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含不同项目）的业绩，工程建安费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

5、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担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提交合同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http://www.creditchina.gov.cn/)%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水运）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经历不少于10年。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项单项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水运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中的1项或1项以上均可认定为造价咨询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

3、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含不同项目）的业绩，工程建安费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

4、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从事招标文件要求的专业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相应专业工作累计时间为准。如有具体业绩要求的，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5、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所列人员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6 | 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具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

注：1、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从事招标文件要求的专业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相应专业工作累计时间为准。如有具体业绩要求的，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